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常务副总裁张激强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崔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魏金生先生(召集人)、王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魏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10:00-10:30
-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投资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权激励事项	利润分配事项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冬平、谢美华、李太友、天津美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天津美腾智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腾智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名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0	美腾科技	2023-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证明于2024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9日16: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二)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大会代理人应提供以下凭证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代表)出席,授权人必须是法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持有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作为机构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传真件者,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符合上述3项条件中需要的资料扫描件,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有效登记,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正廷

电话:022-23477688

传真:022-23477688

邮箱:meiteng@meiteng.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为半天,现场会议参与者食宿交通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等附件,以便验证入场。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崔岩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10,000股,发行价格为49.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50.567万元,扣除不纳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7.8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42.6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诚验字[2022]152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品种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名称、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资金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拥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事项。

2.公司将及时指派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到帐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诚验字[2022]152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品种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名称、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资金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拥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事项。

2.公司将及时指派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岩主持,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太友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具体内容包括: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品种、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